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12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江参等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泉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发展融资担保行业的意见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确认为合格或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定点屠宰企业名单的通知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市区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等两份文件的决定	39

●【部门文件】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50
泉州市文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6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林培新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泉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

《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26 日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永礼

2019 年 12 月 6 日

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道设施的管理和安全保护,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燃气管道设施,包括:

(一)城镇燃气输送管道和管道防腐保护设施以及管堤、管桥、管基等与燃气管道相关的固定装置;

(二)门站、调压站(柜)、计量站(表)、阀门井(室)、凝水缸(井)、补偿器、放散管等燃气管道附属设施;

(三)其他保障燃气管道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行的监控、检测设施。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安全知识宣传等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检查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燃气管道设施保护中的违法行为;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建立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四)建立、健全燃气信息化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设施,不得从事危

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燃气、安全生产、公安等主管部门或者燃气经营企业接到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行为的报告,应当立即派员处理。

第七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在编制燃气专业规划时,应当征求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路等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建设单位从事燃气管道设施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技术规范,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环境景观和方便用户的要求。在古城区内或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遗产区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遗产区和保护范围内进行作业的,应当符合保护范围内的建设要求并依法报批。

因燃气管道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

施工单位敷设、更新地下燃气管道,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按照施工规范进行道路回填并如期完成施工。公示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竣工日期、联系电话等。

第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建设燃气管道设施,设置燃气管道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

(二)对燃气管道设施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

(三)按照燃气设计规范,设置燃气管道设施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

(四)对易遭受车辆或者其他外力碰撞的燃气管道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配置充足的应急抢险设备,组建专门的应急抢险队伍,并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事故处理预案,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六)对居民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遵守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公示业务办理流程,加强管道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宣传,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并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对用户涉及室内燃气管道设施的装饰、装修活动,进行指导;

(七)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管道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八)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使用管道燃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答复。

对符合用气条件,不需要建设埋地管道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受理报装后三十日内予以通气;需要建设埋地管道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受理报装后一百八十日内予以通气,逾期未通气的,应当书面向用户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管道燃气用户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答复。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不得施工。

用户可以委托燃气经营企业或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入户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检查,负责维护、更新。

非居民用户和燃气计量仪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居民用户,其燃气计量仪表和在仪表前的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在燃气计量仪表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维护、更新费用,由用户承担。

燃气计量仪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含墙体部分)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的维护、更新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十三条 市级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资源规划、公安、文物等主管部门,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划定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当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及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等文物安全。

第十四条 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道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作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新建、改(扩)建或进行地下设施抢修等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管道设施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因施工造成燃气管道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与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开工:

-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活动的;
- (二)在穿河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河道清淤疏浚作业的;
- (三)在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管道设施的。

第十七条 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 (二)燃气管道设施查询资料、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 (三)施工风险分析及相应安全措施、组织管理和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要求;
- (四)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各方权利和义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设单位、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施工单位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所在地的燃气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用户的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城市综合体、学校、医院、福利院等人口密集的用户,加强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做好入户安全检查记录,经安检人员和用户签字确认后各留记录备案。安检记录应当附有醒目的安全用气提醒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保护物业小区内的燃气管道设施,发现占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报燃气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燃气经营企业了解入户安全检查情况。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中发现用户有违反安全用气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履行告知义务;发现用户设施有燃气泄漏的,必须立即处理,未采取安全措施处理的,安检人员不得离开;发现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下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由用户签收确认。

隐患无法当场处理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停止供气,待隐患解除后再恢复供气。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无法入户安全检查、用户拒绝在入户安全检查记录上签字以及拒绝签收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入户安全检查记录及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上注明情况。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应留置在用户能看到的现场显著位置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用户。用户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用户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设施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管道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
-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
- (七)进行危害室内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八)盗用燃气。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设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江参等同志 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泉政文〔2019〕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8年7月以来,全市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地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弘扬先进,树立楷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决定授予杨江参等11位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每人颁发奖金4万元。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勇气概,大力弘扬社会正气,积极参与平安泉州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五个泉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杨江参	海峡都市报闽南版报社记者
杜闽清	仰恩大学学生街妖妖灵饮品店个体户
陈顺强	泉港区峰尾镇前亭村村民
杨克庆	晋江市盛泓机械有限公司工人
刘云洲	泉州市出租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
阮团结	南安市英都镇坪山村村民
黄树民	石狮市高新区管委会拆迁办主任
杨恒利	安徽省蒙城县罗集乡罗集村村民
黄火炎	南安市桃源大众混凝土公司职工
詹金水	福建省南安市崢嵘实业有限公司工人
陈炳辉	安溪县福田乡尾洋村村民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泉政文〔2019〕81号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不断改善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界定

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额定功率 ≥ 37 千瓦时,光吸收系数 $\leq 0.5m^{-1}$;额定功率 < 37 千瓦时,光吸收系数 $\leq 0.8m^{-1}$;林格曼黑度级数 ≤ 1 ,或不能有可见烟)。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域

在下列区域内(含闭环界限的道路),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及使用。

(一)鲤城区、丰泽区:东湖街-东街-崇福路-少林路-城北路-新华北路-新门街-中山南路-义全街-温陵路-宝洲街-田安南路-江滨北路-坪山路-东湖街以内的区域。

(二)洛江区:国道324线-安顺路-万贤街-安吉路-金庄街-洛滨路-国道324线以内的区域。

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措施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要求,不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二)自2020年1月1日起,在禁用区域内禁止高排放的和无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及使用,应急抢险、抢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三)对违反本通告,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四、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有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场内车辆等机械。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具有唯一性,编码规则全国统一,环保标牌跨区域有效、各地互认。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领取环保标牌和信息采集卡,并按规范要求固定环保标牌。

五、其他事项

(一)市人民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工作适时进行调整、公布。

(二)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泉州市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泉政文〔2019〕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闽政〔2019〕1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充分领会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口发展进入重要转折期,经济发展进入转型升级攻坚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人口数据是最基础的数据,做好人口普查工作,有助于准确分析判断未来我市人口形势,进而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住房等方面的最新情况,既是制定和完善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也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网点分布、城镇住房供给、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将有力促进国家治理水平提高。因此,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全面摸清全市人口状况,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保持人口可持续发展;对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预测分析我市人口总量发展趋势,科学制定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合理人口规模,积极构建与现代化城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五个泉州”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力有效推进。

二、明确普查对象、内容及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境内”指

我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指我国海关关境以外。

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面积、住房间数、建筑结构、建成年代等。

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具体分为四种普查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分为三个阶段工作,2019年10月-2020年10月为普查准备阶段,重点做好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方案制定、普查工作试点、普查经费和物资落实,普查宣传,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户口整顿,普查摸底等工作。2020年11月-12月为普查登记阶段,各地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形成普查数据库,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2020年12月-2022年12月为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数据处理、评估、汇总、结果发布和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

三、强化责任意识,实行领导负责制

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且我市人口基数大,外来流动人口多,情况复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积极借鉴历次人口普查的成功经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成立泉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闽政〔2019〕11号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成立普查领导机构,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步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人口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自始至终把“质量第一”贯彻于普查工作的全过程。要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实施科学有效的管理,一级对一级负责,领导小组组长对当地人口普查工作负领导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通力协作、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尤其是公安、卫健、医保、社保等部门,要主动向各级人口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详细人口行政记录,协同做好普查工作。

四、统筹预算安排,切实保障普查经费落实到位

国务院规定,这次人口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根据本地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工作需要,

综合考虑物价、人口数量和普查项目增加、调查手段改变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支出做出预算安排,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绝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不足而影响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要求,需要广泛动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参与到普查一线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可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做法,加强与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五、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普查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任何单位、个人都必须积极支持和配合,并严格按照普查要求提供真实情况。对不如实提供人口普查资料和干扰破坏人口普查工作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普查资料正式公布之前不得向普查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摘抄有关普查资料。

六、广泛宣传动员,创造宽松调查环境

人口普查涉及到社会方方面面,关系到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广泛宣传,解除基层群众特别是流动人口的思想顾虑,争取调查对象的理解和配合,减少调查阻力,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根据普查机构的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泉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泉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吕 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跃民	市统计局局长
	郑宏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小宝	市发改委副主任
	柳新群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志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克华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 希	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宗桥	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	谢庆凤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吴家安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林 娜	市委台港澳办副主任
	蔡琦瑜	市教育局副局长
	兰德志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陈生校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双基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龚时荣	市人社局副局长
	吴晓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梓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育毅	市文旅局副局长
	纪华宗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 颖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凯扬	市数字办副主任

张照绿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朱国彬	市税务局副局长
林秋元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副队长
沈文罡	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曹梁辉	武警泉州支队副支队长
吴军雄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纪华宗兼任。根据工作需要,从市统计、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公安、卫健、医保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到办公室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各单位自行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9〕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平适度、稳健可持续的基本医保(含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参加基本医保(以下简称参保)群众基本医保权益,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一、参保对象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参保对象

包括本市内所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职工,及本市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士兵,泉州军分区部队文职人员以及依据本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的单位中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

上述所指职工包括用人单位聘用的境外人员。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对象

包括除应参加职工基本医保以外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在本市就读的大中专、技校学生,驻本市武警官兵,在本市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未参加其他基本医保的人员,以及已在本市参加基本医保流动人口的子女等。

二、参保登记和基金筹集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保

1.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按其职工月工资总额的7.5%缴纳,职工按个人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缴纳基本医保费。灵活就业人员按本市用人单位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缴纳基本医保费。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费按时到账的,从申报次月1日起享受基本医保待遇。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并足额缴费、中断缴费,或未及时办理缴费变更手续,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相应基本医保待遇的损失,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参保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足25年的,或在本市实际缴费不足10年的,应按本人申报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的上一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一次性补足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

一次性补缴的基本医保费,全部进入统筹基金,不划入个人账户。

参保职工缴费基数、缴费年限、中断缴费、退休职工的有关待遇及执行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减半的情形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3.解除劳动关系后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以上一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基本医保费,由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基本医保参保缴费手续。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1.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政策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每年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布。

2.市级财政对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补助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每人每年40元;第二档: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每人每年20元;第三档:石狮市、晋江市每人每年10元。市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适时提高补助标准。其余部分的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承担。

3.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实行以下减免措施:

(1)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国定省定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补助。

(2)对孤儿、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中享受40%救济的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县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3)低收入家庭中,残疾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的70%由参保地县级财政给予补助。

(4)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农村居民家庭(含夫妻双方和未满18周岁子女),个人缴费部分按各级财政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5)在校大中专、技校学生参保对象,除省级以上财政补助部分外,其余补助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个人缴费部分原则上由个人负担,有条件的学校可对学生缴费给予补助。对家庭困难学生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4.城乡居民参保集中缴费期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12月31日,补缴期为当年度的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当年度 3 月 10 日(含)前办理参保缴费的,享受基本医保待遇不设等待期。3 月 10 日后办理的,除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国定省定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及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停保 3 个月(含)内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人员外,缴费后 60 天为等待期,等待期过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新生儿在出生 90 天(含)内办理出生当年度参保缴费手续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基本医保待遇;在出生 90 天(不含)后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缴费后次日起享受当年基本医保待遇。

5. 参保对象不可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待遇。参保居民因就业等原因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享受职工基本医保待遇,已缴纳的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不予退还;如再退出职工基本医保的,可继续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

三、基本医保待遇

(一)基本医保结算年度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15 万元/年。

(三)普通门诊报销

基本医保普通门诊报销金额纳入年度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政策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住院和特殊门诊报销

1.住院(含特殊门诊)患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目录范围内费用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如下:

城镇职工基本医保

项目 \ 医疗机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含未定级)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起付线	700 元	300 元
在职人员报销比例	90%	93%	96%
退休人员报销比例	93%	96%	98%

参保职工在市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市内报销额度的 92% 报销(退休异地安置及异地工作对象和实施“厦漳泉同城化”除外)。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项目	医疗机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含未定级）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起付线	800 元	400 元	50 元
报销比例	55%	75%	90%
参保居民在市域外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市内报销额度的 80% 报销，在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市内报销额度的 60% 报销。			

县属的三级医院执行二级医院的报销标准，二级的乡镇卫生院执行一级医院的报销标准。

2. 参保对象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第二次起付线减半，第三次起取消起付线。若基本医保参保种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住院次数和基本医保待遇。参保对象在本市内同一医联（共）体内不同医院间转诊的，视为一次住院。同一医院院内转科的不得分解住院次数。

3. 属于规定范围内特殊门诊的全年医疗费用视同一次住院费用，与住院次数合并计算起付线。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病种和治疗项目管理办法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 实施鼓励中医药应用的医保支付倾斜政策，在中医药治疗率考核达标的基础上，各级中医院的基本医保报销比例按降低一个医院等级标准执行，最低按一级标准执行。具体中医药治疗率考核方案由市医保局联合市卫健委另行制定。

（五）大病医保报销

1. 经招投标确定的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费由统筹基金统一支付。参保职工在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由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再予以报销 95%，最高支付限额为 25 万元/年。

2. 城乡居民大病医保报销政策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 每年可根据上年度基本医保基金结余情况研究开展大病医保二次补偿工作，具体方案由市医保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六）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参保居民生育的，其生育医疗费用按顺产 1000 元、剖腹产 1500 元的定额标准给予一次性报销；转到市域外的，按定额标准的 80% 报销。

（七）参保职工个人账户管理

参保职工个人账户划入的具体比例为：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按本人缴费标准 3% 划

入;41周岁以上(含41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按本人缴费标准3.5%划入;退休人员按本人月退休金4%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可结转、可随工作单位变更转移,可依法继承。

(八)《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市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疾病暴发流行等意外风险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四、医保服务管理

(一)“一站式”结算

参保对象必须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站式”结算:

- 1.在本市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
- 2.在市域外全省联网医药机构住院、执行全省统一病种编码的特殊门诊,以及普通门诊就医购药的;
- 3.经向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登记后,在全国联网医疗机构住院的。

(二)参保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若延期报销的,应按出院当年度的医保待遇政策办理。

(三)基本医保用药、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基本医保的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按照国家、省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等执行。

五、基金管理

(一)实行市级统筹

基本医保基金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照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加强基本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综合施策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确保基本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二)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

医保费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医保基金由市级财政专户拨付到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后按规定支出。

(三)建立定期会商制度

市财政局应与市医保局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制定基金统筹管理规定并实施基本医保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计划,提高医保基金管理效益。

(四)健全激励约束惩戒机制

要建立健全医保基金使用的激励约束惩戒机制,推动医院主动控费,对医药总费用和医保基金支出不合理过快增长的公立医院院长依法依规实行问责。

六、保障措施

(一)政府主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组织辖区(由市级负责的在校大中专学生除外)参保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县级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减免对象财政承担部分资金的归集。基本医保工作纳入市对县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县级财政按参保居民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的标准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补助。税务部门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的工作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分级承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部门联动,各司其职

各级各部门要恪尽职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我市基本医保工作。医保部门负责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基本医保待遇政策,提高医保服务和基金管理能力,提升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税务部门负责对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费的代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的征缴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做好农村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农村居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计生特殊家庭的认定和缴费补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中享受40%救济的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低收入家庭等认定和配合缴费补助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认定和缴费补助工作;残联负责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的认定和缴费补助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重点优抚对象的认定和缴费补助工作;人社部门牵头负责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全市医药机构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财政部门负责提供经费保障,落实参保对象财政补助资金;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欺诈骗取基本医保基金刑事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各大中专院校、技校负责组织在校学生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七、其他

(一)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泉政〔2015〕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86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镇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泉政办〔2019〕6号)同时废止。

(二)以上规定发布后,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最新规定为准。

(三)本规定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发展融资担保行业的意见

泉政文〔2019〕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市场准入,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健康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困难,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和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许可审批

(一)鼓励由政府、企业或社团牵头,各类民间投资者参与组建融资担保公司;大力支持依托工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组建的商业性、互助式等形式的融资担保公司发展。

(二)融资担保公司应取得监管部门的业务许可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方可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公司的许可条件为:

1.融资担保公司所在地位于鲤城区、丰泽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的,最低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其他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最低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福建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审批、备案等事项的通知》(闽融资担保函〔2017〕1 号)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或变更下列事项,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 1.合并;
- 2.分立;
- 3.减少注册资本;
- 4.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四)申报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许可或变更融资担保公司指定事项,应具备前述第(二)点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福建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审批、备案等

事项的通知》(闽融资担保函〔2017〕1号)规定的申报材料,向公司所在地的县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上报市金融监管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按照《福建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审批、备案等事项的通知》(闽融资担保函〔2017〕1号)规定施行。

二、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管理

(五)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管理,统一规定我市新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六)融资担保公司应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自有资金运用情况等资料;严禁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金。融资担保公司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担保费。

(七)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及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应当配备或聘请具备3年以上从事金融、信贷或经济管理工作经历,精通担保业务的人员作为高管。

(八)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5%,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不得超过其净资产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其净资产15倍。

三、推进融资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的互利合作

(九)银保监部门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发展长期稳定、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融资担保公司承保的优质项目或推荐的优质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优惠利率,适当降低保证金比例,并根据风险控制能力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要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交换机制,及时共享项目运营及风险预警信息,协作追偿代偿债务,共同防控和化解风险;要按照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根据项目风险程度、申贷企业和承保机构资信等级,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十一)融资担保公司要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自身及被担保人真

实信息,包括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提高合作透明度,推动互信合作。

(十二)融资担保公司要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经营特点,探索抵(质)押的新途径,拓宽融资担保领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相关政策,在存贷比考核、专项金融债、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对担保贷款中的小微企业贷款、“三农”贷款落实优惠政策。

(十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所提供服务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合理收费,严禁收取不合理附加费用。

四、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政策扶持

(十四)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及市本级财力等实际,从年度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中小企业信用发展专项资金,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风险补偿和业务补助。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风险补偿。按年度内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日均担保责任余额8‰给予补助,充实风险准备金。市级融资担保公司由市本级财政补助,县级融资担保公司由市财政补助3‰,县级财政补助5‰。

2. 对担保业务进行补助。对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且年收费率在2.5%以下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相对于2.5%的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50%补助。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2%,并逐步降低担保费率。

单家融资担保公司年度获得的风险补偿及业务补助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具体申报指南由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在每年组织申报时制定。

(十五)根据国家部委的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50%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应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五、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体系

(十六)对融资担保公司按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是辖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要相应成立类金融机构监管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融资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

发展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并明确具体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工作。

(十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建立融资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十八)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有关职能部门要督促企业对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自查自纠;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同时依托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信息采集渠道,强化对融资担保公司日常运营监管。

(十九)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有关职能部门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或公众举报融资担保公司涉嫌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交由公司登记的住所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认定和处置,涉嫌犯罪且达到追诉标准的,移送公司登记的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超范围经营、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

(二十)融资担保公司在取得经营许可资格后 1 个月内,应在福建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平台申请注册登记和信息统计管理,按时报送业务月报表和年度统计报表,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县两级主管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经营情况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二十一)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适时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财务制度业务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并执行财务制度;强化日常财务监督,及时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风险预警。

(二十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的监管,杜绝融资担保公司抽逃资本金等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涉及抽逃资本金,交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二十三)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 以上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十四)建立对融资担保公司的信用评价制度。对融资担保公司的信用评估,由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及泉州银保监分局共同组织实施,由有资质的专业资信评估公司承担,并将信用等级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作为政府政策扶持和有关部门监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的依据。

(二十五)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强且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加入市地方金融行业协会,制定融资担保行业自律公约和业务操作规范,组织业务培训和信息交流,探索加强行业内部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切实建立健全融资担保行业自律机制。

六、优化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环境

(二十六)有关部门应依法公开登记的企业基础信息和掌握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方便融资担保公司查询和利用。主要包括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以及对企业办理的动产抵押物登记等信息,资源规划部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涉及诉讼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以及其他部门掌握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融资担保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服务时,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手续。

(二十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或实施反担保措施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及其他标的物评估登记的,有关评估机构和抵押物登记部门应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抵押物评估登记工作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9〕202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专业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登记部门应当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做法,依法办理贷款反担保抵(质)押物登记,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强制性评估。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有关的客户登记资料,登记部门要依法依规提供便利。

(二十八)辖区内各类媒体在受理担保公司广告业务时,应确认广告委托人的主体资格,查验广告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加强对广告内容的审查。严禁刊登担保公司超经营范围或非法从事金融业务而发布的广告;严禁刊登担保公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而擅自发布金融咨询、代办金融业务、代还贷款等非法金融中介和咨询类广告;严禁设置、悬挂、绘制、张贴以及散发超经营范围或非法从事金融业务而发布的户外广告。

(二十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和本意见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三十)本意见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意见》(泉政文〔2015〕15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1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升级的决策部署和系列文件精神,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44号)的要求,着力促进我市消费增长,立足我市产业特色和消费现状,经市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打造一批地标性夜间经济示范区。编制《泉州市夜间消费指南》。各县(市、区)分别至少培育发展1个夜间经济示范区,在示范区内开展摆铺精细化管理试点。在县级夜间经济示范区的基础上,择优确定市级地标性夜间经济示范区,并实行动态考核,对确定为市级地标性夜间经济示范区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鼓励延长夜间消费时长。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体育馆和4A级以上景区延长开放时间1~2个小时,逢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开放夜场参观。鼓励各类商圈、商业街、文化体育场馆等夜间经济集聚区延长营业时间至晚23:00,落实夜间省政府商业用电优惠措施。扩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每年打造一批泉州特色“深夜食堂”和旅游美食“打卡”地。推进24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每新增1家24小时经营门店给予2万元奖补资金,同一品牌连锁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提升夜间经济集聚区公共服务质量。鼓励夜间公交增加运营班次和延长运营服务时间。优化通讯服务品质,重点提升夜间经济集聚区公共Wifi及4G、5G通讯效果。梳理夜间经济集聚区停车现状,研究制定优化夜间街面停车位管理、增加夜间临时停车位等具体措施。

推出一批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夜间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国资委、数字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推进精品商圈(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强特色商圈、商业街区的升级改造力度。各县(市、区)重点推动 1~2 个 2020 年底前投入运营的商圈、商业步行街新建、改扩建示范项目,符合条件的每个给予 20 万元奖补资金。扶持本土老字号和优势品牌发展,规划培育 1~2 个以本土老字号和优势品牌产品为核心的商贸功能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支持发展商业品牌首店。对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并纳入限上批零住餐销售额统计,开设中国首店(旗舰店)、福建首店的国际品牌企业,对其开设首店第一年度的年租金,分别按照 50%、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举办各类商业促销活动。凡列入市级大型商贸活动促销计划、参加全市商贸大型活动以及在商业特色街区、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商贸促销活动涉及的设置临时性商业广告、道路占用等审批事项,由城市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审批,简化流程。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分别策划举办 2~3 场购物节、美食节、汽车文化节等大型综合商业促销活动,对列入市级重点商业促销活动的,每场活动给予组织单位最高 10 万元奖补资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推进商品市场和专业市场提升。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传统专业市场“互联网+”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市场申报省、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对获评示范区市场分别给予一定奖补资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加大文旅活动惠民力度。各县(市、区)制定实施辖区内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市属文艺院团推出月卡、季卡、年卡以及五大剧团联名卡或套票。落实台湾同胞可凭台胞证或台湾居住证免费观赏我市公益传统文化惠民演出以及全市国有 A 级景区给予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市级每年安排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海丝泉州”品牌推广和宣传推介。培育一批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基地、旅游特色街区、旅游休闲集镇、旅游村、特色旅游风景道、旅游度假区,按类别给予奖励和扶持。(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

委台港澳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促进文化表演和体育赛事消费。鼓励举办大型文化演出、体育赛事,对于活动票价超200元的,经市文旅、体育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活动门票当周可抵我市国有A级景区首道门票。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配合单位:清源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将家政服务纳入当地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建设一批以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为特色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020年底前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and 家政经理人不少于1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充电站(桩)建设。由高压专用变压器接入用电的充电站(桩),免费建设从高压接入点到充电站(桩)配电室之间的高压线路工程。引导全市公共充电桩接入国家电网智慧车联网云平台(“e充电”APP)、省级充电桩政府监管和信息服务(APP)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二、规划用地支持。在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下,鼓励老旧厂房改造为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家政服务消费载体,可保留工业用地性质,不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由辖区政府按旧厂房改造政策研究批准。支持利用以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相关规定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三、完善社区消费服务设施。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服务中心,提升医疗、养老、家政、托幼等便民消费功能。实施住宅小区信报箱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升级工程,丰富社区快递末端便民服务功能,选择20个住宅小区试点信报箱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升级,对投资运营方给予每组5000元一次性奖补资金,单个小区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四、放宽连锁业态和养老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直营品牌企业在我市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允许符合条件的直营连锁企业在办理区域总部设立登记时,直接在

企业名称中使用“直营连锁”字样;在该区域总部办理直营连锁门店登记时,免于提交总部法人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对符合条件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连锁经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试行评审承诺制,通过评审的企业,新设连锁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免于现场核查,当场发证。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落实养老机构备案管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五、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行经营者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消费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在重点商圈试点推行小额争议先行赔付机制。建立常态化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以上财政补助、奖励政策执行至 2020 年底,市直相关部门要在本文件下发后 1 个月内细化出台资金奖补实施细则。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确认为合格或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定点屠宰企业名单的通知

泉政办〔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关于牲畜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有关事项的请示》(泉农〔2019〕64号)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经审核确认为合格或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定点屠宰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有关县(市、区)要及时收回被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屠宰企业的标牌和证章,并将原牲畜定点屠宰点的屠宰户有序引导到邻近牲畜定点屠宰场(点)屠宰。

附件:泉州市确认为合格或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定点屠宰企业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泉州市确认为合格或取消定点 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定点屠宰企业名单

一、泉州市确认部分牲畜屠宰场(点)为合格屠宰企业名单

- (一)福建省石狮市牲畜屠宰贸易有限公司(定点代码 A09050502)
- (二)南安梅山惠民牲畜定点屠宰场 (定点代码 B09050713)

二、泉州市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屠宰点名单

- (一)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民生牲畜定点屠宰点(定点代码 B09050813)
- (二)石狮市食品公司祥芝食品站 (定点代码 B0905050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市区 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 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泉政办〔201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工作,按照省委“找差距、抓落实、解难题、化积案”工作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符合条件的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项目予以政府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时限

我市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2000年以前建成的、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目前尚无电梯的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经批准加装电梯并完成的,可申请相关补贴。

二、补贴标准

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补贴以梯为单位,每梯补贴4万元,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

三、补贴申请

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项目应按照我市2015年出台的《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泉建设〔2015〕21号)要求实施。

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后,由该项目业主单位填写《泉州市中心市区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将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运行证书》一并提交至区住建部门,经各有关部门审核后拨付政府补贴。

四、补贴审核和结算

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补贴由区住建局、财政局进行初审,报市住建局、财政局复核,复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先行拨付政府补贴资金。区住建局、财政局于每年6

月底和 12 月底汇总一次项目实施和补贴情况上报市住建局、财政局,市住建局、财政局审核后按文件规定的比例将市级补贴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

五、其他事项

(一)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项目完成后,该电梯后续的运营、维护与管理由业主单位负责。

(二)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项目若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并获得其他各级补助资金,本项政府补贴不再重复领取。

(三)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项目若探索采用社会化运营模式或其他社会融资渠道,不再列入政府补贴范围。

(四)其他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可参照执行。

(五)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泉州市中心市区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补贴申请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泉州市中心市区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补贴申请表

(本表格请勿涂改)

编号:

申请信息	申请单位 (盖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具体地址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检测合格运行 证书编号	
	项目具体施工 内容描述			
审核意见	区住建局初核意见 (盖章)		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市住建局核查意见 (盖章)		市财政局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泉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 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两份文件的决定

泉政办〔201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一、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4〕162号)进行修改,相关情况如下:

(一)规范表述。根据机构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将文件中“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修改为“商事制度改革”;“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修改为“各相关监管部门”;将“行政执法、国土、住建、环保、安全监管、工商、信息化、法制办、监察纪委”等部门分别修改为“城管、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数字办、司法局、监察”等部门。

(二)调整职责。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审批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查处职责进行调整,规范表述。根据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修改为“相关改革协调机构”;“市编办、市监察局”等部分单位不再承担相关任务。删除“2014年底前,各级政府、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建立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删除附件“部门职责任务分工”。

(三)调整信息共享公示平台。根据全省和全市信息化建设情况,将无证无照经营信息的抄告渠道调整为“福建省无证无照信息抄告平台等渠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的平台调整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福建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其他相关平台”。

(四)调整依据。方案制定依据增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国

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文中“《泉州市市场主体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或调整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

(五)其他事项。规定了生效期限为“本方案至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泉政办〔2016〕167号)进行修改,情况如下:

(一)修改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奖励标准。将“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综合效能”第(二)款“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鼓励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对泉州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8万元,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开展标准认证辅导、组织认证活动等相关工作经费”修改为“鼓励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对泉州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经评审,根据实际发生的认证成本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

(二)本修改决定公布之前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三、根据本决定修改后形成的《泉州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详见附件1、2)予以重新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4〕16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泉政办〔2016〕1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泉州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

2.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1

泉州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宽进严管”要求,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商事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商事制度改革后地方政府及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各审批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强化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市场主体自治,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带动全民创业就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注重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息监管等手段,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进市场监管的公正透明。

(二)权责一致。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相衔接、相一致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落实市场主体行为规范责任、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

(三)协同共治。树立部门协同监管理念,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舆论宣传、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社会公众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中的作用,实现社会共同治理,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管理。

三、部门职责任务分工

(一)本市各级审批监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从事需经行政审批的经营行为及其他属本部门管辖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未依法

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需行政审批(事项)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已确定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实施监管。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无证经营行为。

(四)涉及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事项的,由依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五)涉及多个行政审批部门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六)行政审批由上级部门作出,我市对应部门无权限对辖区内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进行查处的,按照以下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告知并督促市场主体及时办理相关行政审批证件;报请及协助上级行政审批部门跟进监管;将掌握的信息主动通过福建省无证无照信息抄告平台等渠道告知相关部门。我市无对应部门的,由市政府指定关联部门实施监管。

(七)住所、经营场所须经行政审批方可使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管、资源规划、住建、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行政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

(八)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部门要做好人员、财物、信息、制度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九)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法律法规变化、部门的职能调整以及市政府协调议定的分工等新情况,依照本方案确立的原则相应调整监管职责分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相关改革协调机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后续市场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跟踪、督促各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改革过程中的创新性履职予以支持。全市各级政府要落实各相关监管部门后续市场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在市场监管领域引入政府购买服务,协调平衡改革后各部门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人力需求。

(二)推进协同监管。全市各级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将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组织协调各相关监管部门协同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各相关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联动、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衔接、市场主体监管信息抄告与共

享、市场主体信用联动奖惩等机制,增强监管合力。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等渠道获取市场主体信息,有针对性地实施监督管理,对需行政审批和涉及公共安全等事项进行重点监控;市场监管部门继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福建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示、共享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各相关监管部门要主动认领、跟进监管。要将在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查处的市场主体信息,及时告知有权管辖部门处理;要将作出吊销(注销、撤销)行政决定的市场主体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其他相关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加强对市场主体是否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其中行政审批项目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或调整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范围的,同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变更经营范围。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关闭、取缔的,要抄告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各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办理变更、注销等手续,依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

(三)推进社会共治。全市各级政府、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投诉制度,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舆论监督。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指导、监督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对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探索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要发挥村(居)委会等基层社会组织和供水、供电、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与政府的联合监管制度。

(四)推进市场主体自治。各相关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等,完善市场主体对自身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的制度体系。要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落实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合法经营水平。

(五)加强督查落实。各级政府及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职抓紧研究制定、调整本部门后续市场监管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市场主体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完善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完善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2

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部署和《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意见》(泉委发[2016]18号),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发明专利产出引导

(一)加强发明专利评价指标权重

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时,将发明专利产出作为项目立项、执行、验收的重要指标。有关部门在各类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评价及复审时将发明专利作为重要指标。加大企业创新奖、科技进步奖等各类科技创新奖评审中发明专利指标的评价权重。各类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要向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多、质量高的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倾斜。

(二)鼓励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产出

开展专利申请资助,对泉州市的单位或个人通过电子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及获得授权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对泉州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且自行实施的,每件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给予3万元以上奖励。开展发明专利“清零”行动,对发明专利实现“清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政府当年度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

(三)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高新区要围绕各自主导产业培育若干个专利密集型产业,遴选创新技术方向,围绕重点和关键技术难点开展联合攻关,创造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增强相关产业和区域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实施“数控一代”示范工程和“泉州制造 2025”,引导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开展专利布局。

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一)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1.引导和扶持我市企业采取专利权质押方式实现市场价值,对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低于基准利率的以实际利率的 30%为准,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已享受其他各级政府贴息补助的企业不重复补助。

2.对开展专利保险的企业,按照企业基准保费和投保的每一项专利权,给予每个专利权人 50%的补贴资金。每年度每家企业申请补贴资金不超过 6000 元,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申请补贴资金不超过 1 万元。对已享受其他各级政府专利保险补助的企业不重复补助。

(二)鼓励开展专利交易运营

1.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对在泉州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职务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 20 万元以上,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经认定,按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已享受其他各级政府补助的企业不重复补助。

2.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进行专利转移。高等院校、市级以上新型科研机构等每年转让或许可专利给市内 5 家以上企业,且每项专利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以专利包方式交易的按 1 项专利计算)的,按每项合同金额的 10%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完成该项专利技术研发和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等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3.促进专利技术实施转化。鼓励企业转化运用专利技术,每年支持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领域专利技术项目实施,支持企业将自主专利技术进行实施和转化。对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行实施转化、并产生新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项目,优先推荐参评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市级专利产品产业化项目立项。

4.促进专利运营市场有序发展。鼓励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及各类创新平台开展专利运营服务,支持泉州(晋江)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等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对在泉州市设立并开展专利运营的服务机构,每年引进并促成 100 件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发明专利在泉州落地实施,或专利技术交易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属非关联交易并落地实施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三)鼓励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应用

1.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深度分析和产业专利导航,为企业经营发展、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等活动提供信息支持。对列入福建省专利导航试点工作的企业,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导航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知管〔2016〕12号)及实际工作情况,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配套经费。

2.加强专利信息分析运用。推进专利数据信息的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共建,为企业提供专利数据分析、专利预警与咨询、专利运营、专利信息服务等。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实现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

(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

按照市场规律和动态调整的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管理办法,推广知识产权先进工作经验,不断壮大知识产权强企队伍。经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推荐,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其中市级奖励15万元,所在地政府奖励5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其中市级奖励5万元,所在地政府奖励5万元。新列入泉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其中市级奖励5万元,所在地政府奖励5万元。对列入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泉州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的,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在一年中,对列入不同级别的示范、优势、试点企业,执行最高奖励金额,不重复奖励。

三、加大专利执法保护力度

(一)实行严格的专利行政执法保护

建立健全全市专利行政执法体系,依法查处专利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链条式、群体性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推动专利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端口前移。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奖励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

加强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形成行政、司法保护合力。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快速维权渠道,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联动机制。

(三)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注重源头治理,加强医药、食品、环境等民生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定期开展对重要市场、重点领域、重大展会的专项检查。以司法保护为主导,进一步深化行政和司法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形成协调、顺畅、高效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和工作合力。

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综合效能

(一)完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完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有关部门在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技术和设备进出口等经济活动中应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避免出现重复投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二)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大对发明人的奖励力度。鼓励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对泉州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经评审,根据实际发生的认证成本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

(三)建立职务发明激励机制

推动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奖酬制度,将发明专利的产出和运用情况作为职称评定、收益分配以及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认定的评价指标。推动企事业单位专利成果处置权管理制度创新,职务发明人或团队可优先使用、处置专利及获得收益,调动单位和人员申请专利的积极性。

五、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一)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充实和完善泉州知识产权信息网、泉州(晋江)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行业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和社团组织等承接政府有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课题研究、专题培训、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项目。

(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运营、法律服务、战略研究等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推进中介服务机构创优建设和品牌建设,引导其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形成高水准

的专业化特色服务。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建立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对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

2.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发展壮大。对在泉州市新依法注册登记,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每家给予一次性10万元扶持资金。对泉州市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市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每件给予专利代理机构补助200元;代理本市申请人通过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专利代理机构补助1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专利代理机构补助500元。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力建设和自律管理

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组织,推动知识产权联盟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指导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建立和推行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身能力建设和自律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六、加强知识产权教育与人才培养

(一)加大招才引智力度

将专利代理人才纳入我市紧缺人才目录,加大引进和培养力度,增加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储备。鼓励高等院校建立知识产权学院,开设专利代理和信息分析利用类实务课程,将知识产权纳入高等院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对居住地在泉州市的人员,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每人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

(二)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

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执业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业务培训。鼓励开展以发明创造为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工作。对全国、省、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中小学校,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党政一把手落实创新驱动发展和专利工作责任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提升专利运用和保护水平的有效

措施,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组织实施、企业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二)加大财政投入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的投入,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保障各项专利政策资金的兑现落实。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工作。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改善提升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发展壮大知识产权事业。

(三)加强考评督促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有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支持和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创新发展的意见

泉市监联发〔2019〕19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分局,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为促进我市药品零售经营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标任务

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办或兼并重组其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提高药品零售连锁率,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依法、规范、有序运转,鼓励不少于10家有经济实力、管理能力、依法经营的药品零售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发起组建新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争取在3-5年内将我市药品零售连锁率提高到80%。

二、鼓励政策

(一)鼓励药品连锁企业以兼并、联合、资产重组等方式,整合其他连锁企业和单体零售药店。药品零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药品零售企业)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收购、兼并作为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如果实际经营地址、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可直接变更为该分支机构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二)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发起组建新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连锁企业总部设立后,原发起药品零售企业作为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如果实际经营地址、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可直接变更为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统一将执业药师注册在零售连锁总部,以方便统一调配使用,在连锁门店履职的执业药师,须由连锁总部出具任职文件,其执业门店内悬挂的《执业药师注册证》与连锁总部任职文件保持一致。

(四)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按照省药监局《关于鼓励通过信息技术开展执业药师远程

审方的意见》(闽药监综药流[2019]5号)要求,开展远程审方。对未实施远程审方的门店,若门店执业药师(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临时不在岗也可开展远程药学服务,须建立相配套的管理制度以及处方扫描、视频、传输等设备,实现远程审方室的执业药师与消费者有效沟通。

(五)支持连锁门店之间按需调拨药品(冷藏药品和特殊管理药品除外),调拨药品前应填写“门店药品调拨单”向连锁总部报备,由总部审核确认后,在系统内传至收货门店,并做好调拨药品在计算机系统的可追溯信息更新工作。

(六)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为慢性病患者提供便利服务。零售药店应提示慢性病患者向医疗机构索取处方签并保留好病历记录,慢病患者第一次凭处方(病历)购买处方药后,药店可采取复印、扫描、拍照等方式留存处方(病历),以后购买同一药品,可不再出示处方,购买药品数量不得超过原处方(病历)载明的用量,亦可采取通过建立慢性病患者顾客档案,采取一次备案,多次或多疗程登记销售,并认真填写“处方药销售登记表”(附件1)。如患者购买的处方药品发生变化时,应当要求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病历)。特殊管理药品必须按规定销售。

(七)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按照药品储存要求,在社区、车站、商场、机场等地设置离店自动售药机或便民药柜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提供24小时便民服务。零售连锁企业申请上述服务事项应向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八)严格处方药销售管理,探索建立“互联网+电子处方”模式。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依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互联网远程诊疗资质的第三方电子处方平台开具的电子处方销售部分处方药,鼓励企业自建或引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电子处方平台用以完善药事服务,解决公众购买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处方药无处方来源的问题。国家对于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管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药品连锁企业使用经过相关部门认证的首营电子资料平台交换的(或上游供货企业直接提供的)药品首营电子资料,与纸质药品首营审核资料具有同等效力,连锁门店可共享总部电子首营资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许可检查过程中应认可电子资料档案,不再要求企业同时提供纸质资料。

三、保障措施

(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收购、兼并其它药品零售企业,或药品零售企业发起组建新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原被收购、兼并或原发起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并办理原企业的注销登记。其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所需材料及办理程序见附件2。

(二)参与组建连锁的发起药店或被兼并重组的药店,原为泉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的,在原址申请变更为连锁门店时,经所辖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条款对其进行现场查勘,现场查勘通过的予以办理变更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企业持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按照医保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医保定点变更手续并重新签定协议;定点药店重新装修、营业面积缩小或药品经营品种减少等医保服务能力发生变化的,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现场确认后办理变更手续。

(三)在进行兼并重组时,为保障企业经营的连续性,不暂停原有企业经营业务,给予一定时间进行原库存药品销售。并购与被并购双方须对库存药品实物及计算机系统库存进行盘点,保留原购进清单税票,确保票帐货相一致,在原计算机系统进行原店库存药品养护销售等,直到原店药品库存清零后,对原计算机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封存。在获批变更为连锁门店后,即可同步启用连锁的计算机系统对新门店的药品经营管理。无论原店库存药品或新门店药品,都必须使用计算机系统管理,实现药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清,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四、强化监管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医保部门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互相抄告,依法查处,共同推进药品零售连锁规范化发展。对于存在药品经营和医保管理等方面严重违法行为的连锁门店,除对违法违规门店进行处罚以外,市场监管部门与医保部门将对总部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或发告诚信,并暂停该连锁总部的新增门店审批及医保协议签订。

(二)药品零售连锁总部需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医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意识,加强对门店的质量监督。按“七统一”,即统一企业标识、统一质量管理、统一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首营资料共享等)、统一采购管理(总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管理(门店所有药品完全由总部统一配送)、统一财务管理(对门店营业款、员工工资统一管理)、统一药学服务管理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三)药品连锁总部每年应对门店药品质量管理状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抽检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药品票据管理、计算机系统应用、药品陈列储存、药事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内审,并汇总分析门店存在问题形成风险分析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于次年第1个月将风险分析报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企业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风险研判,重点监督管理。

本意见适用于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位于我市辖区范围内的药品经营企业。

附件:1.处方药销售登记表

2.审批流程单

3.收购(兼并)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声明

4.药品零售企业发起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声明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2

审批流程单

一、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被收购、兼并(以下统称收购变更)的或发起药品零售企业(以下统称发起变更)作为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

1、办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凭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除《药品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可变动外,其他事项不能同时变更);

3、《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企业应在 1 个月内将原被收购、兼并或发起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执照》注销,并将注销情况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股(科)室报备。

二、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申请书需要同时加盖新的药品连锁企业总部和原被收购、兼并或原发起药品零售企业的公章);

2、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或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调用);

3、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收购(兼并)药品零售企业或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或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调用);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5、收购(兼并)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声明(附件 3)或药品零售企业发起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声明(附件 4);

6、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出具的收购、兼并合同或药品经营企业发起组建新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协议;

7、《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8、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工作措施

1、收购变更、发起变更的变更流程按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扩大经营范围)的流程办理,在该变更项目下面增设子项“收购变更、发起变更”小项。

2、许可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应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并在原被收购、兼并或发起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原被收购、兼并或发起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3、连锁企业未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后的1个月内办理原被收购、兼并或原发起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执照》的注销并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股(科)室报备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股(科)应当督促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并加强对该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同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对该企业的其他许可事项进行限制办理。

附件 3

收购(兼并)药品零售企业的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声明

本公司已收购(兼并)_____作为我司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为_____。该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地址、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与原被收购(兼并)企业一致,未发生变化。特此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在原被收购(兼并)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成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后,原被收购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执照》应当在 1 个月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并将注销情况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股(科)室报备。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药品零售企业发起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声明

兹有_____等_____家药品零售企业发起成立药品零售连锁企_____。药品连锁企业成立后,_____等_____家原发起药品零售企业均作为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填写《变更前后企业名称对照表》)。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地址、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与原发起药品零售企业一致,未发生变化。特此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在原发起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成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后,原发起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执照》应当在 1 个月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并将注销情况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股(科)室报备。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文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泉文物[2019]54号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了科学指导和规范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申报遴选及评定工作,促进海上丝绸之路文物资源的发掘、研究、保护及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文物局《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的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评定标准》,现予印发,试行期两年。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并及时将在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我局。

附件: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

泉州市文物局

2019年12月11日

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评定标准

一、法律依据

为了科学指导和规范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申报遴选及评定工作,促进海丝资源的发掘、研究、保护及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文物局《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规定,制定本评定标准。

二、泉州市海丝史迹的概念

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以下简称“海丝史迹”)是指能反映泉州公元前1世纪至19世纪中后期的,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与海上丝绸之路有着重要关联,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迹、遗址。

三、泉州市海丝史迹的类别

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对象涵盖基础设施类海丝遗存、生产设施类海丝遗存和产物类海丝遗存等。包括体现海外通商贸易的码头、桥梁、航海设施、商品生产基地;体现文化交流的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石刻、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可分为:

(一)古遗址

古代(公元前1世纪后)泉州人类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遗留下来的城郭、宫殿、村落、住所、作坊和寺庙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物质遗存。主要包括聚落址、城址、窑址、窖藏址、矿冶遗址、古战场、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祭祀遗址、水下遗址、水利设施遗址、寺庙遗址、宫殿衙署遗址等。

(二)古墓葬

古代(公元前1世纪后)因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来到泉州人类,死后安葬他们形成的相关不可移动物质遗存,泛指采取一定方式对死者进行安葬的遗迹,包括墓穴、葬具、墓地及其附属物等。主要有帝王陵寝、名人或贵族墓、普通墓葬等。

(三)古建筑

古代(公元前1世纪后)泉州人类因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遗留下来的供人活动、居住、使用及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与构筑物。主要有:城垣城楼、宫殿府邸、宅第民居、坛庙祠堂、衙署官邸、学堂书院、驿站会馆、店铺作坊、牌坊影壁、亭台楼阁、寺

观塔幢、苑囿园林、桥涵码头、堤坝渠堰、池塘井泉等。

(四)石窟寺及石刻

石窟寺是指因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人类在泉州地区开凿于山体、断崖的古代庙宇建筑;石刻是指因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人类在泉州地区雕凿、刻划和题写等活动所形成的不可移动或不易移动的石质遗存。主要有:石窟寺、摩崖石刻、碑刻、石雕、岩画等。

(五)其他

未归入上述类别的能够体现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具有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如盐田、梯田、茶园等。

四、申报程序

泉州市海丝史迹申报遴选及评定工作是指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逐级提供申报材料并审核、由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对其审议并确定推荐名单、报请泉州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整个活动。

按照流程,评定工作包括下列六个阶段:

(一)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印发通知,明确申报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二)县(市、区)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申报工作,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上报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

(三)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接收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上报的海丝史迹申报材料,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和初步审核;

(四)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对有关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的基础上,确定泉州市海丝史迹建议名单。

(五)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将建议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反馈意见确定推荐名单。

(六)泉州市文物行政部门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报送推荐名单,由泉州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五、评估要求及遴选标准

(一)价值评估

申报对象应为具有重大意义的不可移动文物,在阐述或展示泉州市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化、社会等方面,具有重大的价值。申报对象的价值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1. 历史价值:作为反映泉州市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2. 艺术价值:作为体现泉州市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艺术创作、审美趣味、特定时代或地域典型风格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3. 科学价值:作为泉州市中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创造能力或科学技术创造过程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此外,申报对象的价值还体现在因当代对外文化交流、海外通商贸易、技术交流与利用所衍生的社会效益,包括在知识记录与传播、精神传承与发展、社会凝聚力产生与增长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以及申报对象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等。

(二)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

真实性:对文物价值的理解主要取决于位置、设计、环境、材料等信息来源的真实度和可信度,利用这些信息,可以更好地理解文物的性质、特征、意义和历史。对历史上积累的、涉及文物原始及发展变化特征的信息来源的认识和理解,是评价真实性要素的必要基础。要根据文物的类别和文化背景,判断文物是否具有真实性。申报对象的形式与设计、原料与材料、用途与功能、位置与环境等必须是真实可信的,其现状必须是历史遗留的原状,包括始建时的状态、历史上多次改建状态和长期受损后残缺的状态,在整体或主要部分上能够真实地显示与其时代特征一致性。

完整性:主要是用来衡量文物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地理位置、整体设计、周边环境等是体现申报对象价值的重要因素,必须得到良好保存,所有申报对象必须满足完整性条件。判断和审查文物的完整性,需要对文物符合以下特征的程度进行评估:包括所有表现其价值的必要因素;面积足够大,确保能完整地代表体现文物价值的特色和过程;受到发展的负面影响或缺乏维护的程度。体现申报对象全部价值所需因素中的相当一部分,如地理位置、整体设计、周边环境、建筑物材料、建筑物工艺、情感意识、附属文物等方面,必须得到良好保存。

(三)遴选标准

申报对象至少应符合下列遴选标准之一:

历史上具有代表意义的主要外销商品生产基地和设施的遗存,包括陶瓷、丝绸、茶叶、造船的生产基地遗存和银、铁冶炼、铸造作坊设施遗存。

在泉州海外通商贸易的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交通和集散功能的道路、桥梁、港口、码头、驿

站、关隘、灯塔、航标等交通设施遗存。

在对外交流中遗留下来的古城池、古官署、古商业街区、古聚落以及造船基地等基础设施遗存。

历史上中外宗教文化传播过程中遗存下来的体现泉州多元文化特色的寺庙、石窟寺、石刻和壁画等宗教遗存。

历史上因航海活动而展开的各种祭祀活动的建筑遗址或其它遗存。

历史上在中外文化交流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族群或名人的宗祠、故居、墓葬等建筑遗存及活动遗迹。

其他与泉州海上丝绸之路有重要关联的历史遗迹。

(四)其他

已经确定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与海上丝绸之路关联,无需经过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推荐,可以直接评定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

六、遴选时间

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史迹遴选评定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泉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遴选评定时间适时开展。

七、本评定标准由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八、本评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试行两年。

